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下白石税务分局

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安税下白石 限改〔2025〕2号

闽东丛贸船舶实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50981705349237F）：

你（单位）2019-04-01至2024-11-30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19-04-01至2024-11-30城市维护建设税（县城、镇（增值税附征）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19-01-01至2024-09-30企业所得税（应纳税所得额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19-09-01至2024-11-30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19-01-01至2023-04-30房产税（从价计征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19-01-01至2024-09-30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2025年01月17日前 规定期限内携带相关材料至我局办理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

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